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建筑材料特别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63105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只有在被保险人的建筑材料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天数的用量，并将超过此量的材料放置在最近 10 年未遭受洪水或水灾侵害的地方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洪水或水灾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建筑材料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